

廣告內容	起迄日期	公告欄編號	
☐ 徵人 ☐ 出租 ☐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1. 鹿港郵局旁 2. 洛津國小旁 3. 果菜市場 4. 頂厝公園 5. 鹿港鎮公所後 6. 兒童公園 7. 體育場 8. 早市前 9. 早市旁 10. 早市停車場 11. 頂番農會旁	
繳款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元整		繳款書編號：
備註	1. 申請地點：鹿港鎮清潔隊。地址：鹿港鎮東石里塩埕巷 200 號 2. 繳款地點：鹿港鎮清潔隊。紙張:直式 A4 規格(29.7 cm × 21cm)。 3. 申請張貼公告欄編號請參考設置地點。 4. 同性質廣告物，每一公告欄限申請兩件。 5. 張貼次數至少一個月為一期。每次最多一次申請 3 個月為限。 6. 本申請書應於申請張貼三天前（不含假日）提出。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公司、廠、商號)願依「彰化縣鹿港鎮公有公共廣告欄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以下列各項資料及所附廣告物向鹿港鎮公所申請張貼於廣告物公告欄。 此致 鹿港鎮公所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代 為 決 行